



浙江衢州省级粮食储备库二期工程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浙环资验字（2025）第 22 号

建设单位：浙江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浙江省储备粮管理集团衢州粮库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按验收监测依据编制。
- 2、本报告的数据和检查结论来源于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黄俊

运营单位:浙江省储备粮管理集团衢州粮库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郑雄友

编制单位: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华志升

报告编写:

审 核:

审 定:

建设单位:浙江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310000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延安路 591 号

运营单位:浙江省储备粮管理集团衢州粮库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324000

地址:衢州市衢江区川汇路 88 号

编制单位: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570-3375757

传真: 0570-3375757

邮编: 324000

地址: 衢州市柯城区勤业路 20 号

验 收 报 告 组 成

- 一、验收监测报告
- 二、验收意见
-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验收监测报告

浙江衢州省级粮食储备库二期工程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环资验字（2025）第 22 号

建设单位：浙江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浙江省储备粮管理集团衢州粮库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原有项目情况	5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7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4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25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27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34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6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38
附图二 项目周边情况示意图	38
附件 1 项目备案信息表	40
附件 2 营业执照	42
附件 3 环评批复	43
附件 4 验收委托函	47
附件 5 确认书	48
附件 6 验收期间工况	49
附件 7 环保管理制度（节选）	50
附件 8 检测报告	52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衢州省级粮食储备库二期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	浙江省储备粮管理集团衢州粮库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衢州市衢江区川汇路 88 号				
行业类别	G591 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				
设计仓容能力	浅圆仓：共 9 栋，总仓容 6.75 万吨，散装平房仓：1 栋，仓容 7500 吨				
实际仓容能力	浅圆仓：共 9 栋，总仓容 6.75 万吨，散装平房仓：1 栋，仓容 75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1 月 4 日		
调试时间	2017 年 1 月 2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1 月 17 日-1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河南工大设计研究院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原衢州市环境保护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投资总概算	11857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1 万元	比例	0.35%
实际总概算	8723.3 万元	环保投资	37.2 万元	比例	0.43%
验收监测依据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7.16）；</p> <p>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2021.2.10起施行）；</p> <p>4、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p>				

	<p>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p> <p>5、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总则》T/CSES 88-2023（2023.3.30）。</p> <p>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p> <p>1、《衢州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基本建设)》(衢发改集投[2015]1号),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年2月9日;</p> <p>2、《衢州市企业投资项目变更通知书(基本建设)》(衢发改集投[2015]1号), 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年7月2日</p> <p>3、《浙江衢州省级粮食储备库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2015年6月;</p> <p>4、《关于浙江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衢州省级粮食储备库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衢集环建[2015]24号),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原衢州市环境保护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 2015年8月5日;</p> <p>5、业主提供的其他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气</p> <p>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标准; 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中小型标准的排放限值, 详见表 1-1、表 1-2。</p> <p>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m)</th> <th>二级</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表 1-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规模</th> <th>小型</th> <th>中型</th> <th>大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基准灶头数</td> <td>≥1, <3</td> <td>≥3, <6</td> <td>≥6</td> </tr> <tr> <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d> <td colspan="3">2.0</td> </tr> <tr> <td>净化设施去除率 (%)</td> <td>60</td> <td>75</td> <td>85</td> </tr> </tbody> </table> <p>注: 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 大、中、小型均为 2000Nm³/h。</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去除率 (%)	60	75	8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去除率 (%)	60	75	85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入衢江，详见表1-3。

表1-3 污水纳管及排放标准限值(单位: mg/L, 除 pH 外)

序号	污染物项目	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类标准
1	pH	6~9	6~9
2	SS	400	10
3	COD	500	50
4	NH ₃ -N	35 ^①	5 (8) ^②
5	BOD ₅	300	10
6	石油类	30	1
7	动植物油	100	1

注: ^①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标准限值详见表1-4。

表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适用范围	标准级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名称
厂界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项目一般固废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还应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

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等相关要求。

5、声环境

企业周边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的要求。详见表1-5。

表 1-5 声环境质量标准单位：dB(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6、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地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TSP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内容；详见表1-6。

表1-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 $\mu\text{g}/\text{m}^3$ ）			引用标准
	年平均	24h 平均	1h 平均	
总悬浮颗粒物	200	300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6、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执行环保管理目标责任制的基本原则之一。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化学需氧量 $\leq 0.01\text{t/a}$ 、氨氮 $\leq 0.001\text{t/a}$ 。

表二 原有项目情况

2.1 原有项目环评及验收情况

2006 年将衢州省级粮食储备库将选址调整到衢州综合物流中心(目前位置)。2006 年企业委托浙江省衢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衢州省级粮食储备库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与同年取得《关于浙江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衢州省级粮食储备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衢环开[2006 年]173 号)。但企业与 2013 年仅实施一期项目(一期建有 5 万吨仓容平房仓和 2.5 万吨仓容铁路站台仓，总投资 7645.41 万元)，预留二期用地。原有工程具体审批情况见下表 2-1。

表 2-1 原有工程环评审批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备注
浙江省衢州省级粮食储备库	衢环开[2006 年]173 号	仅实施一期项目，正常运行

2.2 产品方案及规模

原有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2-2。

表 2-2 原有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仓容量 (t)	实际仓容量
1	散装粮仓 6 幢	3.26 万	3.26 万
2	包装仓 1	2.09 万	2.09 万
3	包装仓 2	0.85 万	0.85 万
4	站台仓	1.30 万	1.30 万
	总仓容	7.50 万	7.50 万

2.3 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原有项目情况根据项目原环评、验收报告并结合现场建设情况进行分析，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总消耗情况表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磷化铝	t/a	0.12	/	原有项目已取消熏蒸方式，不再使用磷化铝
2	氮气	m ³ /a	环评未提及	10000	企业使用充氮除虫

2.4原有项目主要污染物治理措施

根据企业原有项目环评报告、验收报告及现场的调查，原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如表 2-4 所示。

表 2-4 原有项目“三废”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分类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污染防治措施
大 气 污 染 物	粮食粉尘	颗粒物	储存仓内设置通风系统，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储存仓内设置通风系统，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除虫工序废气	PH ₃	仓房的通风入口处设熏蒸管路，整个熏蒸环流过程都在密闭的情况下进行。熏蒸结束后，通过空气循环排出废气	除虫方式改为充氮除虫，不产生 PH ₃ ，储存仓内设置通风系统，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与环评一致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石油类、COD、氨氮等	生活污水近期采用无动力地埋式厌氧反应池处理达标后排放；远期经预处理达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送至衢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衢江
固 体 废 物	粮食运输	粮食杂质	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粮食在上游回收企业已经过筛，无杂质产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噪 声	1、选用噪声低，震动小的设备，对震动大的设备(如风机)，下面安装橡胶减震器； 2、风机进出口采用软管连接，并采用消音器，以减少风管振动，降低噪音； 3、将主要噪声源摆放在远离厂界地方，精心操作，减少设备空载运转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与环评一致

2.5原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原有项目不存在问题。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3.1 项目由来

浙江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浙江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4月。2003年浙江省衢州省级粮食储备库原计划拟在衢江区梨园村实施，后因当时考虑粮食“四散化”等原因，初步设计直至2006年都未完成，2006年将选址调整到衢州综合物流中心(目前位置)。2006年企业委托浙江省衢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衢州省级粮食储备库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与同年取得《关于浙江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衢州省级粮食储备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衢环开[2006年]173号)。但企业与2013年仅实施一期项目(一期建有5万吨仓容平房仓和2.5万吨仓容铁路站台仓，总投资9000万元)，预留二期用地。现因浙江省级储备新增数量较大，储备仓容明显不足，无法满足省级新增储备任务的需求，实施浙江衢州省级粮食储备库二期工程，建设内容：浅圆仓：共9栋，建筑面积4010m²，总仓容6.75万吨，散装平房仓：1栋，建筑面积1775m²，仓容7500吨，总建筑面积10237平方米，建成后可新增储备仓容7.5万吨。

2015年2月9日，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项目进行备案，《衢州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基本建设)》(衢发改集投[2015]1号)，备案号：08001502094060840153。2015年7月2日，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准予本项目进行变更，《衢州市企业投资项目变更通知书(基本建设)》，项目变更内容：建筑内容调整为浅圆仓：共9栋，建筑面积4010m²，总仓容6.75万吨，散装平房仓：1栋，建筑面积1775m²，仓容7500吨，储备总仓容7.5万吨。

2015年9月企业委托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写了《浙江衢州省级粮食储备库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8月5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原衢州市环境保护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批准文号衢集环建[2015]24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不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内，无需申领排污许可。本项目于2016年1月4日开工建设，2017年1月20日完工并投入试生产。

受浙江省储备粮管理集团衢州粮库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公司浙江衢州省级粮食储备库二期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根据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情况编制监测方案，于2025年11月17日~18日对该项目实施现场采样监测，并编写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主要内容为浅圆仓：共9栋，建筑面积4010m²，总仓容6.75

万吨，散装平房仓：1 栋，建筑面积 1775m² 仓容 7500 吨，储备总仓容 7.5 万吨。据现场踏勘及企业提供的资料，企业已建设全部仓储建筑，储备总仓容已达 7.5 万吨。故本次验收为该项目的整体性验收。

3.2 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浙江衢州省级粮食储备库二期工程项目
- 2、建设单位：浙江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3、运营单位：浙江省储备粮管理集团衢州粮库有限公司
- 4、建设性质：扩建
- 5、建设地点：衢州市衢江区川汇路 88 号
- 6、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8723.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2 万元，占 0.43%。
- 7、员工及生产班制：本项目实际劳动定员 10 人，实行单班制生产，年工作时间 300 天。

3.3 产品方案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企业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3-1 产品方案一览表

仓储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仓容	实际仓容	备注
浅圆仓	t	67500	67500	整体性验收
散装平房仓	t	7500	7500	
总仓容	t	75000	75000	

3.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3-2 本项目审批主要生产设备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型号规格	备注
1	平房仓	移动式离心风机	6	6	/	与环评一致
2		仓上轴流风机	8	8	/	与环评一致
3	浅园仓	气垫输送机	1	1	TQSQs65	与环评一致
4		气垫输送机	1	1	TQSQs65	与环评一致
5		仓顶多顶卸料皮带输送机	1	1	DSLX700	与环评一致
6		仓顶多顶卸料皮带输送机	1	1	DSLX700	与环评一致
7		卸料犁	7	7	/	与环评一致

8		移动式胶带输送机	4	4	DY68X12	与环评一致
9		熏蒸、气调、回风系统	18	18	/	与环评一致
10		离心风机	6	6	YB3-160	与环评一致
11		离心风机	2	2	YB3-160	与环评一致
12		脉冲除尘器	2	2	LYDZ-G	分别安装在1号、2号提升塔内
13		离心通风机	2	2	B4-79	与环评一致
14	1#提升塔	斗提机	2	2	TDTG80/46	与环评一致
15		斗提机	1	1	TDTG80/46	与环评一致
16		清理筛	/	1	TCQWZ100	与环评一致
17		脉冲除尘器	2	2	LYDZ-G	与环评一致
18		离心通风机	2	2	B4-79	与环评一致
19	2#提升塔	斗提机	1	1	TDTG80/46	与环评一致
20		气垫输送机	1	1	TQSs65	与环评一致
21		脉冲除尘器	1	1	LYDZ-G	与环评一致
22		离心通风机	1	1	B4-79	与环评一致
23	火车接收站	刮板输送机	1	0	/	本项目已取消火车接收站功能,不使相关设备
24		刮板输送机	1	0	/	
25		磁选器	1	0	/	
26		脉冲除尘器	2	0	/	
27		离心通风机	2	0	/	
28	汽车接收站	活页蔽尘装置	2	2	/	与环评一致
29		磁选器	1	1	RCYG-3535	与环评一致
30		脉冲除尘器	1	1	LYDZ-G	安装在1号提升塔内
31		气垫输送机	1	1	TQSs65	与环评一致
32		离心通风机	1	1	B4-79	与环评一致
33	充氮设	制氮机	0	1	/	+1组,由熏蒸除虫换为充氮除虫

34	备	氮气储罐	0	2	/	+2 个, 4m ³
----	---	------	---	---	---	-----------------------

3.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下表。

表 3-3 本项目原辅材料环评消耗与实际对比清单

序号	原辅料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磷化铝	t/a	0.12	0	本项目已取消熏蒸方式，不再使用磷化铝
2	氮气	m ³ /a	环评未提及	10000	企业使用充氮除虫

3.6 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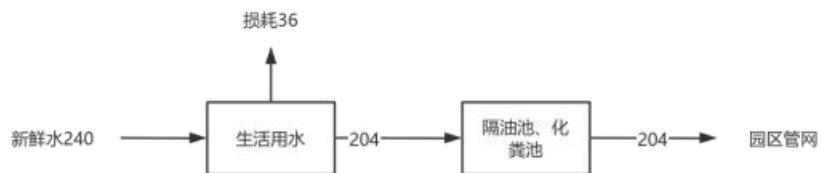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t/a)

3.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

(1)粮食接收工艺流程及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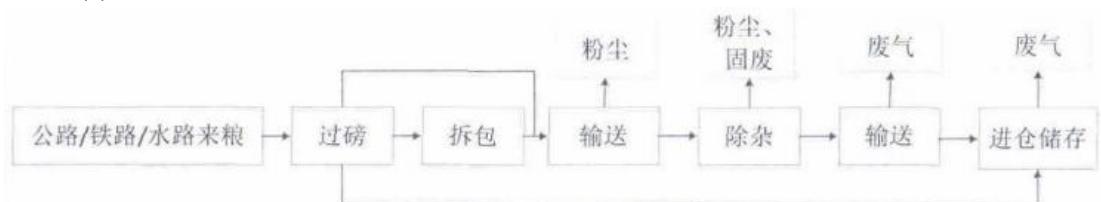


图3-2 粮食接收原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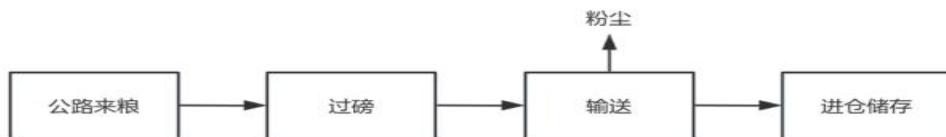


图3-3 粮食接收现工艺流程图

公路来粮经过磅后，为散装粮，直接输送、进库储存。本项目储存仓内主要以充入氮气方式防霉防虫。

(2)粮食发放



图3-4 粮食发放原工艺流程图



图3-5 粮食发放现工艺流程图

仓内粮食为散粮，经扒谷机扒谷，输送带输送或经提升塔出粮口，装入汽车，经过磅计量后出库。

经现场踏勘，实际生产工艺较环评设计相比有以下变动：

- 1、企业粮食进库仅通过公路来粮。
- 2、企业取消进粮拆包工序和出粮打包工序。
- 3、企业取消除杂工序。
- 4、粮食进仓储存工序中，企业取消熏蒸方式。
- 5、实际粮食出库有两种方式。

3.8 项目变动情况

(1) 环评中，粮食进出有公路，铁路，水路运输；实际生产中，企业目前只通过公路运粮，未建设火车路接收站与港口。

(2) 环评中，进粮时包装粮需进行拆包工序，出粮时散粮需进行打包工序出库；实际生产中，企业采用粮食散装、散卸、散运、散存的“四散化”物流体系，进出粮时均采用汽车运输散装形式，不进行包装，故取消拆包和打包工序，不产生打包粉尘。

(3) 环评中，进粮时包粮经拆包后的粮食需经过除杂工序方可进仓储存，除杂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实际生产中，无包粮，散装粮在上游粮食回收处已进行除杂，到企业无需进行除杂工序可直接进仓存储，不产生除杂粉尘和除杂固废，故企业取消除杂工序。

(4) 环评中，本项目储存仓内主要以充入氮气方式防霉防虫，约20%~30%仍需采用熏蒸方式除虫，实际生产中，因使用磷化铝进行熏蒸会产生磷化氢为有毒气体，充氮除虫也能满足除虫效果且不产生危险气体，故企业均采用充入氮气方式防霉防虫，取消熏蒸方式。不再

使用磷化铝，不产生PH₃，无熏蒸剂药渣产生。

(5) 实际生产中，粮库内运输过程中（卸料、提升塔输送带、斗提机、提升塔出粮）产生粉尘均通过各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其余运输粉尘以无组织排放。1号提升塔内有4台脉冲除尘器，2号提升塔内有2台脉冲除尘器。

(6) 环评中，仓内粮食为散粮，经扒谷机扒谷，输送带输送，装入汽车，实际生产中，出粮有两种方式，经扒谷机扒谷，输送带输送或经提升塔出粮口，装入汽车。

表3-4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内容	相应实际情况	是否设计 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无变动。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无变动。本项目建设浅圆仓：共9栋，总仓容6.75万吨，散装平房仓：1栋，仓容7500吨	不涉及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动。同上	不涉及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无变动。同上	不涉及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不涉及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大致以下情形之一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无变动。 不涉及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动。本项目处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不涉及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动。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不涉及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不涉及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不涉及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处理方式较环评有所变动，但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不涉及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	无变动	不涉及

	环境影响加重的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不涉及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不涉及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不涉及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不涉及
对比“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项目无重大变更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4.1 废水

依据环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衢江。

据现场踏勘，企业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衢江。项目污水处理工艺见图4-1。



图 4-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4-1 废水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水名称	污染物种类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衢江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衢江

4.2 废气

依据环评，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粮食进出粮库产生的粉尘、磷化氢、汽车尾气和油烟废气。实际存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粮食进出粮库产生的粉尘、除虫工序废气、汽车尾气和油烟废气。

(1) 粉尘

环评中，本项目在库区作业过程中由于粮食(散装)的频繁运输、除杂、打包、扒谷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粉尘污染源主要是来自除杂机，在除杂工序会产生较多粉尘，以颗粒物计，除尘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在库区作业过程中由于粮食(散装)的频繁运输、除杂、扒谷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产生。经类比项目同类型大小粮库的实际情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 外浓度最高点颗粒物浓度 $\leqslant 1.0\text{mg}/\text{m}^3$ 。

据现场踏勘，实际存储过程中，企业已不进行除杂工序、打包工序，无除杂粉尘、打包粉尘产生；粮库内运输过程中（卸料、提升塔输送带、斗提机、提升塔出粮）产生粉尘均通过各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其余运输粉尘以无组织排放；扒谷粉尘以无组

织形式排放。

(2) PH₃

环评中，粮体熏蒸过程使用磷化铝于水反应后的产生会产生 PH₃，熏蒸时必须确保粮仓的密闭性，达到熏蒸杀虫时间(预计密闭 15 天以上)后，利用设置的轴流风机强化通风，这期间有极少量的熏蒸气体外逸，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据现场踏勘，企业熏蒸已不使用磷化铝，不产生PH₃废气。企业除虫方式均为充氮除虫，在仓内设置通风系统，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3) 汽车尾气

环评中，本项目运输时运输车辆进出会产生少量汽车尾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据现场踏勘，现场情况与环评一致。

(4) 油烟废气

环评中，本项目设有食堂，会产生食堂油烟，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油烟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据现场踏勘，现场情况与环评一致。

表4-2 废气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除杂粉尘	颗粒物	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无除杂工序，不产生除杂粉尘
打包粉尘	颗粒物	废气无组织排放	无打包工序，不产生打包粉尘
运输粉尘	颗粒物	废气无组织排放	粮库内运输过程中（卸料、提升塔输送带、斗提机、提升塔出粮）产生粉尘均通过各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其余运输粉尘以无组织排放
扒谷粉尘	颗粒物	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气无组织排放
除虫工序废气	PH ₃	废气无组织排放	无熏蒸方式，不产生PH ₃ ，除虫方式均为充氮除虫，在仓内设置通风系统，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汽车尾气	/	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气无组织排放
油烟废气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油烟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油烟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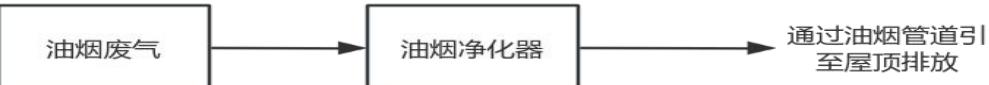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4.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输送机、消防水泵等生产设备的机械噪声。

企业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项目设计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进行机械设备的保养，同时对运输车辆限制行驶速度、禁止鸣笛，优化平面布置、设置绿化带等措施可使厂界噪声达标。

4.4 固（液）体废物

依据环评，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熏蒸剂药渣、石子等杂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

根据实际踏勘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布袋、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废布袋出售给物资部门；收集的粉尘回仓；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企业固体废物来源及处置去向详见下表。

表 4-3 项目固体废物来源及处置去向一览表

名称	产生环节	废物代码	物理性状	环评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环评去向	实际去向
熏蒸剂药渣	熏蒸	/	固态	0.1	0	由供应商回收	无熏蒸工序，不产生熏蒸剂药渣
废布袋	废气处理	/	固态	/	0.6	环评未提及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	固态	75	10	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回仓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固态	3	1		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5 其他环保措施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并建立并完善了相关环保管理制度。

4.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8723.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43%。各污染物治理费用详见下表。

表4-4 环保投资清单

序号	项目	内容	环保费用（万元）	备注
1	废气治理	除尘设备，车间通风	18.5	新增
2	废水治理	利用原有隔油池、化粪池等	0	依托原有
3	噪声治理	厂区绿化等	18	新增
4	固废处置	固废分类收集、贮存等	0.7	新增
/	合计		37.2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浙江衢州省级粮食储备库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浙江衢州省级粮食储备库二期工程，符合国家和本省的产业政策；本项目位于衢州省级粮食储备库内预留用地，符合当地用地规划及生态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装备技术能满足清洁生产的要求；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原则；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三废”达标排放，在此前提下，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讲是可行的。

5.2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项目污染防治对策清单及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5-1 本项目环评污染治理措施汇总表

分 类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污染防治措施
大 气 污 染 物	除杂粉尘	颗粒物	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无除杂工序，不产生除杂粉尘
	打包粉尘	颗粒物	废气无组织排放	无打包工序，不产生打包粉尘
	运输粉尘	颗粒物	废气无组织排放	粮库内运输过程中（卸料、提升塔输送带、斗提机、提升塔出粮）产生粉尘均通过各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其余运输粉尘以无组织排放
	扒谷粉尘	颗粒物	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气无组织排放
	除虫工序 废气	PH ₃	废气无组织排放	无熏蒸方式，不产生PH ₃ ，除虫方式均为充氮除虫，在仓内设置通风系统，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汽车尾气	/	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气无组织排放
	油烟废气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油烟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油烟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衢江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衢江
固 体	熏蒸	熏蒸剂药渣	由供应商回收	无熏蒸工序，不产生熏蒸剂药渣
	废气处理	废布袋	环评未提及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废物	废气处理	收集的粉尘	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回仓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1、企业设计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进行机械设备的保养； 2、同时对运输车辆限制行驶速度、禁止鸣笛； 3、优化平面布置、设置绿化带。		与环评一致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5年8月5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柯城分局对《浙江衢州省级粮食储备库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了审查意见（衢集环建[2015]24号）。审查意见要求及执行情况见表5-2。

表5-2 备案求及执行情况

备案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根据《衢州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基本建设)》(衢发改集投[2015]1号)、环境保护公示结果情况和环评报告表，原则同意本环评报告基本结论。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按照提交环评分析的方案及本批文的要求进行，批建必须相符。二期工程建设内容：新建60亩，拟建浅圆仓9栋，建筑面积4010m ² ,仓容6.75万吨；散装平房仓1栋，建筑面积1775m ² ,仓容0.75万吨，总建设面积10237m ² ，建成后可新增储备仓容7.5万吨。另外，新建码头一个，建成后可同时供2艘500吨级货船停泊。建设地址：衢州市衢江区川汇路88号。原环评批复意见(衢集环建[2015]8号)作废。	根据《衢州市企业投资项目变更通知书(基本建设)》，二期工程建筑内容为浅圆仓：共9栋，建筑面积4010m ² ，总仓容6.75万吨，散装平房仓：1栋，建筑面积1775m ² ，仓容7500吨，储备总仓容7.5万吨。
废水：实施清污、雨污分流。本项目不生产工艺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送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厂区只能设置一个废水排污口，排污口必须按规范要求建设，外排废水都必须经此排污口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衢江
废气：设机械通风装置，加强粮库通风。粮食进出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工段采用全封闭式操作，经布袋除尘后确保外排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的二级标准。粮仓熏蒸杀虫时，必须确保粮仓的密闭性，达到熏蒸杀虫时间后，利用设置的轴流风机强化通风，确保熏蒸后的废气达标后高空排放。建立健全熏蒸剂的运输、贮存、使用管理制度，防止意外人畜伤亡事故。	无除尘工序、打包工序，不产生除杂粉尘、打包粉尘；粮库内运输过程中（卸料、提升塔输送带、斗提机、提升塔出粮）产生粉尘均通过各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其余运输粉尘以无组织排放；扒谷粉尘无组织排放；无熏蒸方式，不产生PH ₃ ，除虫方式均为充氮除虫，在仓内设置通风系统，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油烟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p>噪声：项目建设应合理布局，并尽可能选取低噪声设备，对超标声源须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企业设计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进行机械设备的保养；同时对运输车辆限制行驶速度、禁止鸣笛；优化平面布置、设置绿化带。
	<p>固废：厂区固体废物堆放场所必须规范建设，有防止雨水冲刷和废液渗漏的措施，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固体废物应分类堆放，注明标示，防止交叉污染。项目营运中产生的熏蒸剂药渣由供应商回收；石子等杂质、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填埋处置。</p>	无熏蒸工序，不产生熏蒸剂药渣；无除杂工序，不产生除杂固废；废布袋出售给物资部门；收集的粉尘回仓；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p>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排放，项目产生的 COD 和氨氮两项主要污染物来自生活污水，故无需进行总量替代。</p>	本项目各污染物外排量为：化学需氧量=0.01t/a、氨氮=0.001t/a。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原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6-1 方法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检出限
1	废水	pH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3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4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5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6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7	有组织废气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mg/m ³
8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9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10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11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6.2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采样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或处理负荷达设计负荷 75%以上的情况下进行，厂房提供了符合验收监测工况条件。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2.废水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

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即做到：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采样时每个环节设专人负责，各点各项测试时，加测 10%以上平行样，并且主要指标加测质控样来控制样品的准确度，且尽量现场分析，监测数据按规定进行处理，并经过三级审核。

表 6-2 质控结果

编号	H268
项目	化学需氧量
定值 S (mg/L)	120±6
测得值 X (mg/L)	119
相对误差 (%)	-0.84
允许相对误差 (%)	±5.0
结果评判	合格

表 6-3 加标回收率检查表

检测项	被加标样品	原值	加标体积	加标浓度	标液编号	含水率
	加标后编号	加标后值	取样量	回收率	允许范围	评判
总磷	20251117001124	1.20 (mg/L)	1.00 (ml)	2.00 (μ g/ml)	/	/
	20251117001124 加标	1.40 (mg/L)	10.00 (ml)	100.0%	85-105%	合格
总磷	20251117001124	1.20 (mg/L)	1.00 (ml)	2.00 (μ g/ml)	/	/
	20251117001124 加标-1	1.40 (mg/L)	10.00 (ml)	100.0%	85-105%	合格

表 6-4 质控样记录表

方式	样品编号	检测项	测量值	标称/要求值	相对偏差	评判
检测平行	20251117001124	总磷	1.20 (mg/L)	5.0%	0.42%	合格
	20251117001124-1		1.19 (mg/L)			
检测平行	20251117001156	总磷	1.36 (mg/L)	5.0%	0.00%	合格
	20251117001156-1		1.36 (mg/L)			
检测平行	20251117001124	氨氮	17.7 (mg/L)	10.0%	0.57%	合格
	20251117001124-1		17.5 (mg/L)			
检测平行	20251117001139	氨氮	19.1 (mg/L)	10.0%	0.53%	合格
	20251117001139-1		18.9 (mg/L)			

3.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采用国标中规定的方法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人员持证上岗，采样仪器在监测期间进行有效检定，按规范要求设置断面及点位的个数，一次监测至少三个平行样。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4.噪声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测量方法》（GB12348-2008）中规定的要求进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试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都不大于 0.5dB。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5.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使用仪器及部分辅助设备如大气压计，温度计等均经有关计量检定单位合格，且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仪器使用前后均进行了流量校准，烟气分析仪测试前后使用有证标准气体标定，校准值在允许误差范围内。检测仪器有效期见表 8-5。

表 6-5 检测仪器有效期

档案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检定时间	下次检定时间	状态
HZJC-164	便携式微机型酸度计	PHB-4	2025.07.15	2026.07.14	正常
HZJC-292	风向风速仪	KM-F	2025.10.17	2026.10.16	正常
HZJC-226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2025.05.30	2026.05.29	正常
HZJC-271			2024.12.25	2025.12.24	正常
HZJC-272			2024.12.25	2025.12.24	正常
HZJC-273			2024.12.25	2025.12.24	正常
HZJC-274			2024.12.25	2025.12.24	正常
HZJC-029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2025.06.25	2026.06.24	正常
HZJC-060	十万分之一天平	ES225SM-DR	2025.08.27	2026.08.26	正常
HZJC-036	电子天平	ME204	2025.08.27	2026.08.26	正常
HZJC-03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2025.08.27	2026.08.26	正常
HZJC-009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	2025.06.25	2026.06.24	正常
HZJC-14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5.04.23	2026.04.22	正常
HZJC-002	声校准器	AWA6221A 型	2025.09.29	2026.09.28	正常

6.人员能力

参加本项目验收监测的采样和测试的人员都经过考核并持有相应监测指标上岗证书。

表 6-6 人员资质

序号	姓名	岗位职责	上岗证编号
1	朱心薇	分析员	150
2	程晓虹	分析员	067
3	刘小芳	分析员	142
4	杨安顺	分析员	171
5	黄岚	分析员	152
6	祝俊杰	采样员	163
7	余存智	采样员	100
8	傅雯博	采样员	174
9	金越波	采样员	177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该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该项目在厂区废水总排口进行取样，具体监测内容见表7-1。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污染源及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每天 4 次，测 2 天



图7-1 废水监测点位

7.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7-2，监测点位见图7-2。

表7-2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与频次

监测点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食堂油烟净化器出口	油烟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5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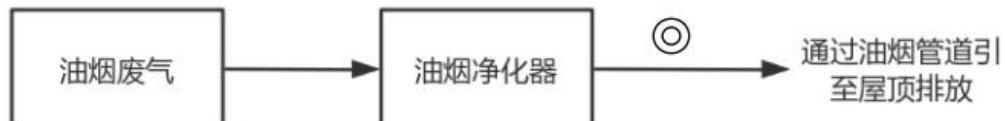


图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 无组织废气

在项目厂界上风向布置 1 个点位，下风向布置 3 个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3，监测点位见图 7-3。

表7-3 厂界无组织监测项目与频次

监测点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4 个点（上风向一个，下风向三个）	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4 次

7.3 噪声

在项目一个厂区厂界四周各布设1个监测点，监测频次为有效监测2天，企业为昼间8h生产，故每天昼间监测1次。监测点位布置示意图见图7-3。



图 7-3 项目监测点位布置示意图

7.4 敏感点

该项目厂界北侧 20m 处存在敏感点上堰村，监测指标及频次见表 7-4

表7-4 敏感点监测项目与频次

监测点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堰村	声环境	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 2 天，日均值 24h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及现场核查，企业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如表8-1所示。环评中企业储粮量以小麦计，今年企业储存粮食为稻谷，据企业提供资料，实际稻谷仓容量为小麦仓容量的70%-75%，本次验收以中间值72.5%计。

表 8-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日期	环评储存能力	折算稻谷仓容	监测期间实际储存量	当日进粮量	占实际储存能力百分比(%)
11月17日	75000t	54375t	52606.92t	591.16t	96.75%
11月18日			53198.08t	485.59t	97.84%

8.2 验收监测结果

8.2.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情况及分析表详见表8-2、表8-3。

表8-2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pH值无量纲，其他mg/L

样品名称	厂区生活废水排放口							
委托编号	202511170011							
采样日期	11月17日				11月18日			
样品性状	液、微黄、微浊				液、微黄、微浊			
pH (无量纲)	7.3	7.4	7.3	7.3	7.1	7.1	7.4	7.3
化学需氧量 (mg/L)	97	91	109	118	157	147	137	163
总磷 (mg/L)	1.23	1.21	1.19	1.20	1.36	1.38	1.35	1.36
氨氮 (mg/L)	17.8	17.2	17.0	17.6	19.0	18.4	17.9	18.3
悬浮物 (mg/L)	75	73	79	70	62	57	59	61
动植物油类 (mg/L)	2.16	2.06	2.17	2.01	2.02	2.17	2.13	2.07

表8-3 废水分析结果

污染物名称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厂区生活废水排放	11月17日	范围	7.3~7.4	91~118	17.0~17.8	1.19~1.23	70~79	2.01~2.17
		日均值	/	104	17.4	1.21	74	2.1
		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口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厂区 生活 废水 排放 口	11月18日	范围	7.1~7.4	137~163	17.9~19.0	1.35~1.38	57~62	2.02~2.17
		日均值	/	151	18.4	1.36	60	2.1
		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水中pH范围为7.1~7.4；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最大日平均浓度为分别为151mg/L, 18.4mg/L, 1.36mg/L, 74mg/L, 2.1mg/L。

项目厂区的生活废水中各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其中总磷、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8.2.2 废气

一、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8-4。

表8-4 油烟废气监测结果

测试位置	食堂油烟净化器出口				
排气筒高度	6m				
采样时间	2025年11月17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废气流量 (m ³ /h)	4170	3849	3954	4003	3714
标干流量 (N.d.m ³ /h)	3680	3392	3471	3510	3236
流速 (m/s)	7.24	6.68	6.86	6.95	6.45
截面积 (m ²)	0.1600				
废气温度 (°C)	28	30	31	31	32
含湿量 (%)	3.6	3.1	3.1	3.2	3.5
排气罩罩面投影面积 (m ²)	2.76				
折算工作灶头数 (个)	2.5				
油烟 (mg/m ³)	1.62	1.52	1.49	1.45	1.59
折算浓度 (mg/m ³)	1.19	1.03	1.03	1.02	1.03
平均值 (mg/m ³)	1.06				
标准 (mg/m ³)	2.0				
是否达标	是				

测试位置	食堂油烟净化器出口				
排气筒高度	6m				
采样时间	2025年11月18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废气流量 (m ³ /h)	3555	3679	3779	3536	3892
标干流量 (N.d.m ³ /h)	3210	3275	3370	3120	3440
流速 (m/s)	6.17	6.39	6.56	6.14	6.76
截面积 (m ²)	0.1600				
废气温度 (°C)	26	29	29	31	31
含湿量 (%)	2.7	3.1	2.9	3.3	3.1
排气罩罩面投影面积 (m ²)	2.76				
折算工作灶头数 (个)	2.5				
油烟 (mg/m ³)	1.56	1.54	1.47	1.59	1.39
折算浓度 (mg/m ³)	1.00	1.01	0.99	0.99	0.96
平均值 (mg/m ³)	0.99				
标准 (mg/m ³)	2.0				
是否达标	是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食堂油烟净化器出口最大日均浓度为1.06mg/m³，排放浓度符合《饮食行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

二、厂界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的采样期间气象参数见表8-5。

表8-5 厂界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风速 (m/s)	风向	气温°C	大气压 Kpa	天气
11月17日	08:55-09:55	1.4	东风	13	102.2	阴
	10:55-11:55	1.5	东风	15	101.9	阴
	12:55-13:55	1.6	东风	18	101.5	阴
	14:55-15:55	1.6	东风	17	101.7	阴
11月18日	08:40-09:40	1.7	东风	8	102.8	阴
	10:40-11:40	1.5	东风	9	102.5	阴
	12:40-13:40	1.3	东风	11	101.9	阴
	14:40-15:40	1.4	东风	13	101.6	阴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8-6。

表 8-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1）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1月17日	上风向 1#	08:55-09:55 39
		10:55-11:55 34
		12:55-13:55 31
		14:55-15:55 41
	下风向 2#	08:55-09:55 59
		10:55-11:55 55
		12:55-13:55 50
		14:55-15:55 57
11月18日	下风向 3#	08:55-09:55 65
		10:55-11:55 71
		12:55-13:55 83
		14:55-15:55 78
	下风向 4#	08:55-09:55 43
		10:55-11:55 55
		12:55-13:55 44
		14:55-15:55 46
11月18日	上风向 1#	08:40-09:40 27
		10:40-11:40 30
		12:40-13:40 37
		14:40-15:40 36
	下风向 2#	08:40-09:40 69
		10:40-11:40 71
		12:40-13:40 80
		14:40-15:40 68
11月18日	下风向 3#	08:40-09:40 61
		10:40-11:40 74
		12:40-13:40 70
		14:40-15:40 74
	下风向 4#	08:40-09:40 52
		10:40-11:40 64
		12:40-13:40 57
		14:40-15:40 57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四周各测点所测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0.083mg/m³，项目厂界的颗粒物无组织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限值，即颗粒物≤1.0mg/m³。

8.2.3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见表8-7。

表8-7 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昼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11月17日	2#厂界东外一米	09:50-09:55	51
	3#厂界南外一米	09:57-10:02	51
	4#厂界西外一米	10:04-10:09	50
	5#厂界北外一米	10:12-10:17	52
11月18日	2#厂界东外一米	09:03-09:08	53
	3#厂界南外一米	09:10-09:15	54
	4#厂界西外一米	09:17-09:22	53
	5#厂界北外一米	09:24-09:29	54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各测点昼间50-54dB(A)，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昼间≤60dB。

8.2.4 敏感点

(1) 环境空气

本次验收对项目周边敏感点上堰村进行了两天环境空气监测，监测指标为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见表8-8。

表8-8 敏感点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1月17日 09:12-11月18日 09:12	上堰村	11	
11月18日 09:16-11月19日 09:16		21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敏感点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最大值为0.021mg/m³，项目敏感点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即总悬浮颗粒物≤0.3mg/m³(日均值)。

(2) 声环境

项目周边敏感点声环境监测数据见表 8-14。

表8-16 敏感点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昼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11月17日	1#上堰村	09:26-09:46	52
11月18日	1#上堰村	08:41-09:01	53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敏感点噪声测得值为昼间 52-53dB (A)，敏感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的要求：昼间≤60dB。

8.2.5 固（液）体废物

表8-17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名称	产生环节	废物代码	物理性状	环评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环评去向	实际去向
熏蒸剂药渣	熏蒸	/	固态	0.1	0	由供应商回收	无熏蒸工序，不产生熏蒸剂药渣
废布袋	废气处理	/	固态	/	0.6	环评未提及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	固态	75	10	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回仓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固态	3	1		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8.2.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的特征，本项目确定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COD_{Cr}、氨氮。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化学需氧量≤0.01t/a、氨氮≤0.001t/a。

本项目废水年排放量为 204t。根据项目排水量及两天废水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化学需氧量纳管量为 0.473t/a，氨氮纳管量为 0.0006t/a；根据项目排水量及城东污水处理厂排水标准(COD_{Cr}、NH₃-N 以《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 2002) 中一级标准 A 类标准排放限值进行核算，则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01t/a，氨氮 0.001t/a。

表 8-22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	环评总量控制值(t/a)	纳管量(t/a)	排环境量(t/a)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要求
COD _{cr}	0.01	0.026	0.01	是
氨氮	0.001	0.004	0.001	

注：化学需氧量纳管量=204*（104+151）/2/1000000=0.026t/a。
 氨氮纳管量=204*（17.4+18.4）/2/1000000=0.004t/a。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204*50/1000000=0.01t/a。
 氨氮排放量=204*5/1000000=0.001t/a。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9.1 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区的生活废水中各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限值。

9.2 废气监测结果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两天监测期间，企业食堂油烟净化器出口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的排放限值。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的颗粒物无组织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限值。

9.3 噪声

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各测点昼间50-54dB(A)，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昼间≤60dB。

9.4 敏感点

(1) 环境空气

两天监测结果表明，企业北侧敏感点上堰村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排放限值要求。

(2) 声环境

两天监测结果表明，企业北侧敏感点上堰村声环境噪声昼间测得值为52-53dB(A)，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

9.5 固废调查结果

表9-1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名称	产生环节	废物代码	物理性状	环评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环评去向	实际去向
熏蒸剂药渣	熏蒸	/	固态	0.1	0	由供应商回收	无熏蒸工序，不产生熏蒸剂

							药渣
废布袋	废气处理	/	固态	/	0.6	环评未提及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	固态	75	10	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回仓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固态	3	1		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9.6 建议

- 1、为了能使厂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达到较好的实际使用效果，建议厂方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制度，设置专人负责，负责经常性的监督管理；
- 2、增强环境保护意识，提倡清洁生产，从生产原料、生产工艺和生产过程全方位着手采取有效措施，节约能源和原材料、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 3、做好设备维护，尽量使企业生产噪声不影响周边环境；
- 4、本次验收只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监测，企业今后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业主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9.6 总结论

浙江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衢州省级粮食储备库二期工程项目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在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水、废气达标，厂界噪声符合相应标准，固废处置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要求，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衢州省级粮食储备库二期工程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衢州市衢江区川汇路 8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G591 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		建设性质	扩建							
	设计仓容能力	浅圆仓：共 9 栋，总仓容 6.75 万吨，散装平房仓：1 栋，仓容 7500 吨		实际仓容能力	浅圆仓：共 9 栋，总仓容 6.75 万吨，散装平房仓：1 栋，仓容 7500 吨				环评单位	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		审批文号	衢集环建[2015]2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 年 1 月 4 日		竣工日期	2017 年 1 月 2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河南工大设计研究院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85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1		所占比例（%）	0.35%			
	实际总投资	8723.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7.2		所占比例（%）	0.43%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8.5	噪声治理（万元）	1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7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浙江省储备粮管理集团衢州粮库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800770705920N			验收时间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 有 排 放 量 (1)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浓 度(2)	本期工 程允许 排放浓 度(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 程实际排 放量(6)	本期工 程核定 排放总 量(7)	本期工 程“以新 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 际排 放总量(9)	全厂 核定 排 放 总量 (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1	0.01					
	氨氮							0.001	0.001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气													
	SO ₂													
	NOx													
	颗粒物													
	VOCs													
	与项目 有关的 其他特 征污染 物	工业固体废 物				0.001		0	0					
					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排放量 t/a；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排放量 t/a。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情况示意图



附件1 项目备案信息表

衢州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基本建设)

备案号: 08001502094060840153

本地文号: 衢发改集投[2015]1号

项目单位	浙江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志军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衢州省级粮食储备库二期工程			项目所属行业	仓储业
拟建地址	衢州市衢江区川汇路88号			建设起止年限	2015-4到2016-3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生产能力)	该项目总用地面积150.25亩（其中一期已建90.25亩），本次二期工程新建60亩，拟建浅圆仓5栋，散装平房仓2栋，总建筑面积12816平方米，建成后可新增储备仓容7.5万吨。另外，新建码头1个，建成后可同时供2艘500吨级货船停泊。				
项目总投资	总投资：13371万元，其中 固定资产投资：13371万元(土建8532; 设备1755; 安装1461;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054; 预备费569),				
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意见	准予备案，有效期壹年。 请项目单位在项目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号）要求的八项开工条件后，及时向当地发改部门和统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				



备注:

- 1、备案通知书有效期壹年。自备案之日起计算，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的，项目业主应在备案通知书有效期满30日前向原备案的企业投资主管部门申请延期。逾期不报，备案通知书自动失效。
- 2、已备案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

衢州市企业投资项目变更通知书 (基本建设)

备案号: 08001502094060840153

本办文号: 衢发改投[2015]1号

项目单位	浙江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志军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衢州省级粮食储备库二期工程	项目所属行业	仓储业
拟建地址	衢州市衢江区川汇路88号	建设起止年限	2015-6到2016-3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生产能力)	该项目总用地面积150.25亩(其中一期已建90.25亩)。本次二期工程新建50亩,拟建浅圆仓:共9栋,建筑面积4010m ² ,总仓容6.75万吨,散装平房仓:1栋,建筑面积1775m ² 仓容7500吨,总建筑面积10237平方米,建成后可新增储备仓容7.5万吨。		
项目总投资	总投资:11857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1857万元(土建6144;设备2922;安装1288;工程建设其他费用938;预备费565)。		
项目变更内容	总投资降为11857万元,建筑内容调整为浅圆仓:共9栋,建筑面积4010m ² ,总仓容6.75万吨,散装平房仓:1栋,建筑面积1775m ² 仓容7500吨,储备总仓容7.5万吨,		
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意见	准予变更。		

备注:

1. 备案通知书有效期3年,自备案之日起计算,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的,项目业主应在备案通知书有效期限30日前向原备案的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申请延期。逾期不报,备案通知书自动失效。
 2. 已备案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



附件2 营业执照



附件3 环评批复

档号	序号
JJ2-0013	12

衢州市环境保护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文件

衢集环建[2015]24号

关于浙江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衢州 省级粮食储备库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浙江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的《浙江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衢州省级粮食储备库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和承诺书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现将我局审查意见批复如下：

一、根据《衢州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基本建设)》(衢发改集投[2015]1号)、环境保护公示结果情况和环评报告表，原则同意本环评报告基本结论。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按照提交环评分析的方案及本批文的要求进行，批建必须相

符。二期工程建设内容：新建 60 亩，拟建浅圆仓 9 栋，建筑面积 4010m^2 ，仓容 6.75 万吨；散装平房仓 1 栋，建筑面积 1775m^2 ，仓容 0.75 万吨，总建设面积 10237m^2 ，建成后可新增储备仓容 7.5 万吨。另外，新建码头一个，建成后可同时供 2 艘 500 吨级货船停泊。建设地址：衢州市衢江区川汇路 88 号。原环评批复意见（衢集环建[2015]8 号）作废。

二、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以下工作：

1、实施清污、雨污分流。本项目不生产工艺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送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厂区只能设置一个废水排污口，排污口必须按规范要求建设，外排废水都必须经此排污口排放。

2、设机械通风装置，加强粮库通风。粮食进出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工段采用全封闭式操作，经布袋除尘后确保外排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3、粮仓熏蒸杀虫时，必须确保粮仓的密闭性，达到熏蒸杀虫时间后，利用设置的轴流风机强化通风，确保熏蒸后的废气达标后高空排放。建立健全熏蒸剂的运输、贮存、使用管理制度，防止意外人畜伤亡事故。

4、项目建设应合理布局，并尽可能选取低噪声设备，对超标声源须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5、厂区固体废物堆放场所必须规范建设，有防止雨水冲刷和废液渗漏的措施，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固体废物应分类堆放，注明标示，防止交叉污染。项目营运中产生的熏蒸剂药渣由供应商回收；石子等杂质、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填埋处置。

三、施工期间应加强环保管理工作。弃土、废渣应有固定堆场，及时清运妥善处理。运输路线尽量选择远离居民一侧，道路及时清扫路面散落物，定时洒水抑尘。施工期利用现有厂区厕所及化粪池将生活污水统一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槽罐车清运处理；泥浆水经沉淀预处理后，部分上清液回用于工程养护、机具清洗和场地洒水。严格禁止夜间违规建筑施工，对不同施工阶段，应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场界噪声控制，尽量减少施工期噪声影响。

四、制订企业环保管理机构、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认真记录各类台账，落实环保长效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五、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排放，项目产生的 COD 和氨氮两项主要污染物来自生活污水，故无需进行总量替代。

六、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根据环评报告书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七、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水保方案落实好水保措施，做好表土剥离及覆土工作，做好堆土场表面绿化防护工作。

八、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准建设满5年方开工，须重新办理环保审批或审核手续。

项目建成需试运营的，事前必须报我局同意，试运营三个月内，必须申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不需试运营的，投产前必须报经我局同意，投产后即应申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才能正式投入使用。项目“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衢州市环境保护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
二〇一五年八月五日

主题词：环保 环评 审查意见 函

抄送：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衢州市环境保护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办公室 2015年8月5日印发

附件4 验收委托函

关于委托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衢州省级粮食储备库二期工程项目验收监测的函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衢州省级粮食储备库二期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及环保验保护设施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情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检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人：何力

联系电话：13575675675

联系地址：衢州市衢江区川汇路 88 号

邮政编码：324000



附件5 确认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确认书

运营单位	浙江省储备粮管理集团衢州粮库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浙江衢州省级粮食储备库二期工程
项目地址	衢州市衢江区川汇路88号	联系电话	何力 13575675675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委托贵公司编制的《浙江衢州省级粮食储备库二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经我公司审核，同意该报告文件所述内容，主要包括有：

- 1、本项目产品生产规模及其内容；
- 2、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 3、本项目平面布置；
- 4、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数量及型号；
- 5、本项目原辅材料名称及消耗量；
- 6、本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建成的环保设施；
- 7、本项目的固废产生量



浙江省储备粮管理集团衢州粮库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6 验收期间工况

浙江衢州省级粮食储备库二期工程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日期	环评储存能力	折算稻谷仓容	监测期间实际储存量	当日进粮量	占实际储存能力百分比(%)
11月17日	75000t	54375t	52606.92t	591.16t	96.75%
11月18日			53198.08t	485.59t	97.84%

环评中仓容量以小麦计，今年企业储存粮食为稻谷，实际稻谷仓容量为小麦仓容量的70%-75%，本次验收以中间值72.5%计

浙江省储备粮管理集团衢州粮库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04日

清洁卫生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储粮库区管理，保障粮食质量安全，营造良好储粮环境，根据国家粮食仓储相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单位所有储粮库区、仓房及相关仓储作业区。

第二章 库区与仓房卫生管理

第三条 库区卫生管理应遵循“全员参与、责任到人”原则：

（一）严格执行“日清日洁”制度，建立“定区、定员、定责”的卫生包干责任体系，明确功能分区，保持库区整体清洁；

（二）落实“门前三包、门内达标”要求，结合“一符四无粮仓”创建工作，夯实仓储“四无”（无虫、无霉、无鼠雀、无事故）基础；

（三）仓外区域需保持整洁，确保道路平坦畅通、外墙洁净；

第四条 仓房卫生管理实行“一仓一责”：

（一）严格执行“出一仓、清一仓”制度，粮食出库后需彻底清理仓内残留粮粒、杂质，保持仓房干燥洁净；

(二) 规范仓房及仓储设施保养，定期检查门窗、通风设备、粮情监测系统等，确保设施完好、功能正常。

第三章 粮食出入库管控

第五条 粮食入库前，需对包装物、运输工具（车辆、船舶等）、装卸工具进行严格查验，发现有异味、霉变、污染物等情况的，严禁用于粮食装卸作业。

第六条 粮食出入库过程中，需及时清理散落的地脚粮，按“分类处置、无害化处理”原则规范处理，严防地脚粮变质或混入杂质，确保粮食质量安全与卫生。

第四章 有害生物防治与药剂管理

第七条 有害生物（虫、鼠、雀等）防治遵循“以防为主、综合防治”方针，防控措施需符合“安全、卫生、经济、有效”要求，优先采用物理防治（如防虫网、粘鼠板）、生态防治等绿色方式。

第八条 使用的防护剂必须经国家农药管理部门登记并取得使用许可，严禁使用未登记或禁用的药剂；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水字（2025）第 112703 号

报告编号

项目名称：浙江衢州省级粮食储备库一期工程项目

废水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浙江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正文共2页，一式2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檐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5年11月15日
 采样方: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年11月17日-18日
 采样地点: 浙江衢州省级粮食储备库一期工程厂区生活废水排放口
 检测地点: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衢州市勤业路20号6幢)
 检测日期: 2025年11月17日-21日
 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 PHB-4便携式微机型酸度计(HZJC-164)、棕色酸碱通用滴定管(DDG-50mL-6)、ME204电子天平(HZJC-036)、SP-756P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HZJC-035)、JLBG-126红外分光测油仪(HZJC-009)
 检测方法依据: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检测结果:

表1 检测结果表

样品名称	厂区生活废水排放口							
委托编号	202511170011							
采样日期	11月17日				11月18日			
样品性状	液、微黄、微浊				液、微黄、微浊			
pH(无量纲)	7.3	7.4	7.3	7.3	7.1	7.1	7.4	7.3
化学需氧量(mg/L)	97	91	109	118	157	147	137	163
总磷(mg/L)	1.23	1.21	1.19	1.20	1.36	1.38	1.35	1.36
氨氮(mg/L)	17.8	17.2	17.0	17.6	19.0	18.4	17.9	18.3
悬浮物(mg/L)	75	73	79	70	62	57	59	61
动植物油类(mg/L)	2.16	2.06	2.17	2.01	2.02	2.17	2.13	2.07

表2 质控结果一览表

编号	H268
项目	化学需氧量
定值S(mg/L)	120±6
测得值X(mg/L)	119
相对误差(%)	-0.84
允许相对误差(%)	±5.0
结果评判	合格

表3 加标回收记录

检测项	被加标样品	原值	加标体积	加标浓度	标液编号	含水率
	加标后编号	加标后值	取样量	回收率	允许范围	评判
总磷	20251117001124	1.20 (mg/L)	1.00 (ml)	2.00 (μg/ml)	/	/
	20251117001124 加标	1.40 (mg/L)	10.00 (ml)	100.0%	85-105%	合格
总磷	20251117001124	1.20 (mg/L)	1.00 (ml)	2.00 (μg/ml)	/	/
	20251117001124 加标-1	1.40 (mg/L)	10.00 (ml)	100.0%	85-105%	合格

表4 质控样记录表

方式	样品编号	检测项	测量值	标称/要求值	相对偏差	评判
检测平行	20251117001124	总磷	1.20 (mg/L)	5.0%	0.42%	合格
	20251117001124-1		1.19 (mg/L)			
检测平行	20251117001156	总磷	1.36 (mg/L)	5.0%	0.00%	合格
	20251117001156-1		1.36 (mg/L)			
检测平行	20251117001124	氨氮	17.7 (mg/L)	10.0%	0.57%	合格
	20251117001124-1		17.5 (mg/L)			
检测平行	20251117001139	氨氮	19.1 (mg/L)	10.0%	0.53%	合格
	20251117001139-1		18.9 (mg/L)			

编制: 孙斌校核: 孙斌批准人: 孙斌批准日期: 2025.11.17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31112051737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气字（2025）第 112701 号



项目名称：浙江衢州省级粮食储备库一期工程项目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废气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_____浙江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正文共3页，一式2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框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5年11月15日

采样方: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年11月17日-18日

采样地点: 浙江衢州省级粮食储备库一期工程厂界上风向1#、下风向2#、下风向3#、下风向4#、上塘村、食堂油烟净化器出口

检测地点: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衢州市勤业路20号6幢)

检测日期: 2025年11月18日-21日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KM-F70 风速风向仪(HZJC-292)、墙应2050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HZJC-271、HZJC-272、HZJC-273、HZJC-274)、墙应2050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HZJC-226)、YQ3000-C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HZJC-029)、JLBG-126红外分光测油仪(HZJC-009)、ES225SM-DR十万分之一天平(HZJC-060)

检测方法依据: 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风速、风向: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检测结果:

表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1月17日09:12-11月18日09:12	上塘村	11
11月18日09:16-11月19日09:16		21

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1月17日	上风向1#	08:55-09:55 39
		10:55-11:55 34
		12:55-13:55 31
		14:55-15:55 41
	下风向2#	08:55-09:55 59
		10:55-11:55 55
		12:55-13:55 50
		14:55-15:55 57
11月18日	下风向3#	08:55-09:55 65
		10:55-11:55 71
		12:55-13:55 83
		14:55-15:55 78
	下风向4#	08:55-09:55 43
		10:55-11:55 55
		12:55-13:55 44
		14:55-15:55 46
	上风向1#	08:40-09:40 27
		10:40-11:40 30
		12:40-13:40 37
		14:40-15:40 36
	下风向2#	08:40-09:40 69
		10:40-11:40 71
		12:40-13:40 80
		14:40-15:40 68
	下风向3#	08:40-09:40 61
		10:40-11:40 74
		12:40-13:40 70
		14:40-15:40 74
	下风向4#	08:40-09:40 52
		10:40-11:40 64
		12:40-13:40 57
		14:40-15:40 57

表3 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位置	食堂油烟净化器出口				
排气筒高度	6m				
采样时间	2025年11月17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废气流量 (m ³ /h)	4170	3849	3954	4003	3714
标干流量 (N.d.m ³ /h)	3680	3392	3471	3510	3236
流速 (m/s)	7.24	6.68	6.86	6.95	6.45
截面积 (m ²)	0.1600				
废气温度 (℃)	28	30	31	31	32
含湿量 (%)	3.6	3.1	3.1	3.2	3.5
排气罩罩面投影面积 (m ²)	2.76				
折算工作灶头数 (个)	2.5				
油烟 (mg/m ³)	1.62	1.52	1.49	1.45	1.59
折算浓度 (mg/m ³)	1.19	1.03	1.03	1.02	1.03
平均值 (mg/m ³)	1.06				
测试位置	食堂油烟净化器出口				
排气筒高度	6m				
采样时间	2025年11月18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废气流量 (m ³ /h)	3555	3679	3779	3536	3892
标干流量 (N.d.m ³ /h)	3210	3275	3370	3120	3440
流速 (m/s)	6.17	6.39	6.56	6.14	6.76
截面积 (m ²)	0.1600				
废气温度 (℃)	26	29	29	31	31
含湿量 (%)	2.7	3.1	2.9	3.3	3.1
排气罩罩面投影面积 (m ²)	2.76				
折算工作灶头数 (个)	2.5				
油烟 (mg/m ³)	1.56	1.54	1.47	1.59	1.39
折算浓度 (mg/m ³)	1.00	1.01	0.99	0.99	0.96
平均值 (mg/m ³)	0.99				

编制: 34B33 校核: 34B33批准人: S.D. 批准日期: 2025年11月18日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1：环境空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说明（上堰村）

采样时间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11月17日 09:12-11月18日 09:12	1.4	东风	13	102.2	阴

附件 2：环境空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说明（上堰村）

采样时间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11月18日 09:16-11月19日 09:16	1.7	东风	8	102.8	阴

附件 3：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说明

采样时间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11月17日	08:55-09:55	1.4	东风	13	102.2
	10:55-11:55	1.5	东风	15	阴
	12:55-13:55	1.6	东风	18	101.5
	14:55-15:55	1.6	东风	17	101.7
11月18日	08:40-09:40	1.7	东风	8	102.8
	10:40-11:40	1.5	东风	9	102.5
	12:40-13:40	1.3	东风	11	101.9
	14:40-15:40	1.4	东风	13	101.6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噪字（2025）第 112001 号



项目名称：浙江衢州省级粮食储备库一期工程项目

噪声检测（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浙江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正文共1页，一式2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20号6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5年11月15日

检测方: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5年11月17日-18日

检测地点: 浙江衢州省级粮食储备库一期工程厂界四周外一米、上堰村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KM-F70 风速风向仪(HZJC-292)、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HZJC-141)、AWA6221A 声校准器(HZJC-002)

检测方法依据: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结果:

表1 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昼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11月17日	2#厂界东外一米	09:50-09:55	51
	3#厂界南外一米	09:57-10:02	51
	4#厂界西外一米	10:04-10:09	50
	5#厂界北外一米	10:12-10:17	52
11月18日	2#厂界东外一米	09:03-09:08	53
	3#厂界南外一米	09:10-09:15	54
	4#厂界西外一米	09:17-09:22	53
	5#厂界北外一米	09:24-09:29	54

表2 敏感点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昼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11月17日	1#上堰村	09:26-09:46	52
11月18日	1#上堰村	08:41-09:01	53

编制: 32B13

校核: 32B13

批准人: 32B13

批准日期: 2025年11月18日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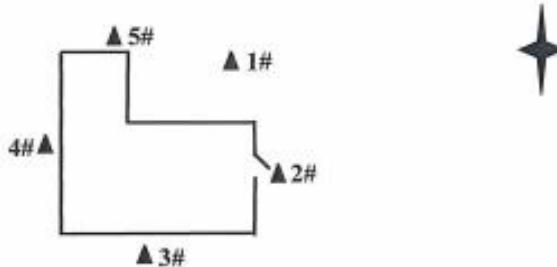
附件1 检测现场环境条件记录

表1 气象条件

检测时间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11月17日	09:26-09:46	1.4	东风	14	102.1	阴
	09:50-09:55	1.4	东风	14	102.1	阴
	09:57-10:02	1.4	东风	14	102.1	阴
	10:04-10:09	1.4	东风	15	101.9	阴
	10:12-10:17	1.4	东风	15	101.9	阴
11月18日	08:41-09:01	1.4	东风	13	102.2	阴
	09:03-09:08	1.4	东风	13	102.2	阴
	09:10-09:15	1.5	东风	14	101.9	阴
	09:17-09:22	1.5	东风	15	101.8	阴
	09:24-09:29	1.6	东风	15	101.8	阴

图1 检测点位示意图

北



注：1#主要声源为社会生活噪声

2#主要声源为车辆进出噪声

3#主要声源为货车装卸噪声

4#主要声源为车辆进出噪声

5#主要声源为车辆进出噪声

浙江环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浙江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衢州省级粮食储备库 二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2月31日，浙江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浙江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衢州省级粮食储备库二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查批复等要求，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立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浙江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4月，地址位于衢州市衢江区川汇路88号。2003年浙江省衢州省级粮食储备库原计划拟在衢江区梨园村实施，又考虑粮食“四散化”等原因，初步设计直至2006年都未完成。2006年将选址调整到衢州综合物流中心（目前位置）。设计仓容量一期7.5万吨，二期2.5万吨，目前已完成一期建设。

现因浙江省级储备新增数量较大，储备仓容明显不足，无法满足省级新增储备任务的需求，因此实施浙江衢州省级粮食储备库二期工程，建设内容：浅圆仓：共9栋，建筑面积4010m²，总仓容6.75万吨。散装平房仓：1栋，建筑面积1775m²，仓容7500吨，总建筑面积10237平方米，建成后可新增储备仓容7.5万吨。

2. 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15年2月9日，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项目进行备案，《衢发改集投[2015]1号》，备案号：08001502094060840153。2015年7月2日，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准予本项目进行变更，《衢州市企业投资项目变更通知书（基本建设）》，项目变更内容：建筑内容调整为浅圆仓：共9栋，建筑面积4010m²，总仓容6.75万吨，散装平房仓：1栋，建筑面积1775m²仓容7500吨，储备总仓容7.5万吨。

2015年9月企业委托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写了《浙江衢州省级粮食储备库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8月5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原衢州市环境保护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批准文号：衢集环建[2015]24号。

本项目所属行业不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内，无需申领排污许可。

该建设项目于 2016 年 1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1 月建成试生产。

本项目新增员工 10 人，实行单班制生产，年工作时间 300 天。企业设有食堂。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872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3%。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公司粮食储备库二期工程，建设内容为：浅圆仓：共 9 栋，建筑面积 4010m²，总仓容 6.75 万吨，散装平房仓：1 栋，建筑面积 1775m²，仓容 7500 吨，总建筑面积 10237 平方米，企业已建设全部仓储建筑，储备总仓容已达 7.5 万吨，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检查，本次项目验收内容中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主要有以下变化：

1. 环评中，粮食进出有公路，铁路，水路运输；实际生产中，企业目前只通过公路运粮，未建设火车路接收站与港口。

2. 环评中，进粮时包装粮食进行拆包工序，出粮时散粮需进行打包工序出库；实际生产中，企业采用粮食散装、散卸、散送、散存的“四散化”物流体系，进出粮时均采用汽车运输散装形式，不进行包装，故取消拆包和打包工序，不产生打包粉尘。

3. 环评中，进粮时包粮经拆包后的粮食需经过除杂工序方可进仓储存，除杂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实际生产中，无包粮，散装粮在上游粮食回收处已进行除杂，到企业无需进行除杂工序可直接进仓存储，故企业取消除杂工序，不产生除杂粉尘和除杂固废。

4. 环评中，本项目储存仓内主要以充入氮气方式防霉防虫，约 20%~30%仍需采用熏蒸方式除虫；实际生产中，因使用磷化铝进行熏蒸会产生磷化氢为有毒气体，充氮除虫也能满足除虫效果且不产生危险气体，故企业全部采用充入氮气方式防霉防虫，取消熏蒸方式，不再使用磷化铝，不产生 PH₃，无熏蒸剂药渣产生。

5. 实际生产中，粮库内运输过程中（卸料、提升塔输送带、斗提机、提升塔出粮）产生粉尘均通过各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1 号提升塔内有 4 台脉冲除尘器，2 号提升塔内有 2 台脉冲除尘器，其余运输粉尘以无组织排放。

6. 环评中，仓内粮食为散粮，经扒谷机扒谷，输送带输送，装入汽车；实际生产中，出粮有两种方式，经扒谷机扒谷，输送带输送或经提升塔出粮口，装入

汽车。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送至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衢江。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粮食进出粮库产生的粉尘,除虫工序废气、汽车尾气和食堂油烟废气。

粮库内运输过程中(卸料、提升塔输送带、斗提机、提升塔出粮)产生粉尘均通过各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其余运输粉尘以无组织排放;扒谷粉尘以无组织排放。

企业除虫方式均为充氮除虫,在仓内设置通风系统,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运输车辆进出会产生少量汽车尾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油烟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3. 噪声

项目主要来自各类机械设备所产生的机械噪声。

公司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厂区绿化及其他有助于消声减振的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影响。

4. 固废

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布袋、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

其中废布袋出售给物资部门综合利用;收集的粉尘回仓;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项。

6. 其他情况

(1)企业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并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及装备,满足应急处置需要。

(2)原有一期项目已通过验收。本次验收内容不涉及“以新带老”改造工程、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 本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结果：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的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和总磷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要求。

2. 废气

有组织废气：

企业食堂油烟净化器出口油烟最大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中的小型标准的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企业敏感点（北侧上堰村）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企业敏感点（北侧上堰村）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能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生活废水经处理后纳管排放，废气经相应处理装置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及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和噪声达标，固废做到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衢州省级粮食储备库二期工程项目环保手续完整，技术资料齐全；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

和批复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及机构；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项。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建设单位加强现场管理以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不断完善废水和废气环保处理设施建设，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及附图、附件等相关内容。

验收工作组：

何力 王军

浙江衢州省级粮食储备库二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005年12月3日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与要求		企业执行情况		备注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是否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满足	/
	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是否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满足	/
	是否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满足	/
	是否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入污水管网，进入衢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衢江	/
			废气 无除尘工序、打包工序，不产生除杂粉尘、打包粉尘；粮库内运输过程中（卸料、提升塔输送带、斗提机、提升塔出粮）产生粉尘均通过各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其余运输粉尘以无组织排放；扒谷粉尘无组织排放；无熏蒸方式，不产生PH ₃ ，除虫方式均为充氮除虫，在仓内设置通风系统，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油烟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
			固废 无熏蒸工序，不产生熏蒸剂药渣；无除杂工序，不产生除杂固废；废布袋出售给物资部门；收集的粉尘回仓；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输送机、消防水泵等生产设备的机械噪声。企业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项目设计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进行机械设备的保养，同时对运输车辆限制行驶速度、禁止鸣笛，优化平面布置、设置绿化带等措施可使厂界噪声达标。	/
			其他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加强了厂区绿化，建立并完善了相关环保管理制度。	/
1.2 施工简况	是否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	/
	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16年1月开始建设环保设施，2017年1月投入使用。	/

1.3 验收过程简况	资金是否得到了保证						
	项目建设过程中是否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基本按照环评要求措施落实				
	竣工时间	2017	年	1	月	/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5	年	9	月	/	
	自主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能力	机构的名称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其他机构	资质证书编号				231112051737
			委托合同和责任约定的关键内容				无
	验收监测报告（表）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和时间	现场评审纸质版意见，2025年12月31日					
	验收意见的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竣工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经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后方可具备验收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备竣工预验收条件					/
	项目验收情况公示网址及期限	2026年1月6日-2026年2月5日					
	项目验收情况公示截图						
	项目验收情况备案时间						
	项目验收情况备案截图						
	自主验收通过的文件出具时间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是否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的内容、企业对其处理或解决的过程和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未受到过任何反馈及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是否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企业已经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明确。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均已制定。并按照要求执行。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企业已经做好相关台账。		
		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是否制订了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是否进行了备案及是否具有备案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预案中是否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是否按照预案进行过演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2.2 配置情况	(3) 环境监测计划	是否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是否按计划进行过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监测结果如何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超标	/		
(1) 区域	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检测数据折算出各污染物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限值要求。				

套措施落实情况	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落实情况		/
		责任主体	浙江省储备粮管理集团衢州粮库有限公司	/
		相关证明材料	/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责任主体	未作要求	/
		采取的防护距离控制的具体措施、居民搬迁方案、过程及结果	未作要求	/
		相关证明材料	未作要求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林地补偿		未作要求	/
	珍稀动植物保护		未作要求	/
	区域环境整治		未作要求	/
	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		未作要求	
3 整改工作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应说明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各环节采取的各项整改工作、具体整改内容、整改时间及整改效果等		/	/